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1.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 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鑑於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95.000.000元,故於編製簡明財務報 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 件協議(「該等協議」), 內容關於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下以 總代價約港幣90.000.000元發行股份予新投資者。此外,本公司亦將與 貸款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償付契據,內容關於待該等協議成功完成後, 本公司將支付港幣20,000,000元予貸款人並解除及免除本集團於二零零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擔淨額約港幣32.400,000元。倘若根據該等 協議發行股份予新投資者一事得以成功完成,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有能 力全數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持 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2.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 訂會計實務準則,因而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 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權益變動表之形式出現轉變,惟對本會計期間或 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外幣

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導致不可選擇按期內之收盤匯率 换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而現時須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於綜 合賬目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 换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 乃重新分類作資金,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 出售附屬公司之期間確認作收入或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會計 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該準則引 入了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衡量規則。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 34號之主要影響在於本集團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確認方面。採納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 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 損之貢獻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在香港之		
		建築、設備		
	證券投資	租賃及服務	零售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營業額		16,431	34,119	50,550
業績				
分類業績		(778)	(265)	(1,0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84)
經營業務虧損				(2,727)
融資成本				(3,2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629
税前虧損				(1,35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	上業務	
		在新加坡之	在	
		建築、設備	新加坡	
	證券投資	租賃及服務	之貿易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附註b)	
營業額	3,312	93,979	7,181	104,472
業績				
分類業績	(4,295)	(11,104)	(95)	(15,4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22)
經營業務虧損				(22,716)
融資成本				(1,951)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33)
税前虧損				(25,3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新加坡 (附註b)	_	100,133
香港 (附註a)	50,550	3,211
其他地區	_	1,128
	50,550	104,472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威王營造有限公司(「威王」)之100%權益、馬仙奴(食品)有限公司(「馬仙奴(食品)」)之70%權益及馬仙奴(免稅品)國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馬仙奴(免稅品)」)之60%權益。威王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之業務分類環節。

馬仙奴(食品)及馬仙奴(免税品)則從事消費品之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零售業務分類環節。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Sum Cheong Corporation Pte. Ltd. (「Sum Cheong」)之全部權益。Sum Cheong乃在新加坡從事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以及貿易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um Cheong 並無權益,而於新加坡之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及貿易之業務分類已於二零零二年被視作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及攤銷

30
_
4,295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期內,本公司以港幣1元之代價出售其於Dent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629,000元。

6.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 香港利得税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税項支出乃指於以往年度香港 利得税之不足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税項撥備乃指以往年度其他司 法權區撥備不足之税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約港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5,795,000元)及期內因附註11所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149,064,233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49,064,2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應,故於該兩段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60天不等。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4,830,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3,33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478	8,212
31-60天	2,352	4,370
61-90天	_	352
超過90天		398
	4,830	13,332
其他應收款項		33,423
	6,887	46,75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 持有之可交換票據,附有應收Sum Cheong之賬面值為4,150,000美元(約 港幣32,370,000元)(「可交換票據」)。可交換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而 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前隨時轉換為Sum Cheong於CP-Sum Cheong (China) Pte. Ltd. (「Sum Cheong (China)」) 之50%股本權益。

期內, Sum Cheong與其於協議訂立時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Smart Limited (「Favour Smart」) 及一間擁有Sum Cheong (China) 50%股本權 益之公司C&P China Pte Ltd. (「C&P China」) 訂立一項購回選擇權協 議,據此, Favour Smart於收取購回選擇權費用415.000美元(約港幣 3.227.000元) 之代價後,向C&P China授出選擇權,可要求Favour Smart 按照行使價3.735.000美元(約港幣29.133.000元)向C&P China出售所有 購回選擇權股份,並將Favour Smart於Sum Cheong (China)欠付Sum Cheong之該等貸款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移及轉讓予 C&P China o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C&P China行使選擇權, 並要Favour Smart 按行使價3.735.000美元向C&P China出售所有購回選擇權股份。同時, 本集團將可交換票據轉換為Sum Cheong (China)之50%股本權益,並 由 Favour Smart持有,而 Favour Smart因行使可交換票據而成為本公司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 Cheong (China)之50%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售 予C&P China,總代價為4.150.000美元。

上述交易均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完成,而有關之現金流入港幣 32.370.000元乃披露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根據購回選擇權協議所涉 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 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其 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港幣14,551,000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1,608,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即時至30天	12,035	10,914
31-60天	28	8,903
61-90天	732	3
超過90天	1,756	1,788
	14,551	21,608
其他應付款項	11,400	20,352
	25,951	41,960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者取得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新借款。 該等借款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償還。所得之款項將 撥作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作出港幣57,400,000元之 還款。

本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Orient Limited將訂立一項有條件償付契據,待該等協議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港幣20,000,000元,並解除及免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擔淨額約港幣32,400,000元(附註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幣0.4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幣0.4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0,642,334

596,257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 案: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普 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4.0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4.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港元(「削減股本」);
-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港幣594,766,000元已撥往抵銷本 公司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藉增設15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元增加至港幣 1.600.000.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

有關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 效。

資本承擔 1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批核但 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港幣4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訴訟 13.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Sukamto Sia fka Sukarman Sukamto先生(「Sukamto先生」)遺產之受託人Guido Giacometti 於District of Hawaii之U.S. Bankruptcy Court (美國破產法院) 就向本公 司提出之索償(其中包括)594,027美元(其中500,000美元為部分退還之 按金及94.027美元則為應計利息) 連同律師費及費用展開法律程序。索 償乃關於Sukamto先生退回本公司為數594.027美元之款項,而該筆退 款乃關於本公司早前透過Sukamto先生作出但其後本公司決定撤回之投 資。然而, Sukamto先生其後宣佈破產, 破產受託人因此就該筆於 Sukamto先生破產前退回之款項,對本公司展開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 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接獲傳票及有關文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訴訟(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該宗案件等候聆訊。在此階段未能就結果作出肯定預測。由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索償提撥港幣5,000,000元之撥備,故董事認為,倘若最終裁決為本公司敗訴,本集團亦不大可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為港幣2,29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318,000元)。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Leader Assets Limited (「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港幣 0.0671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43,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 元之新股,總代價約為港幣7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港幣0.0671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29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總代價約為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附註11所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除(c)項外,上述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